个性化报表年度增值服务合同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辽宁中科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30日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辽宁中科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合作进行甲方个性化报表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的相关服务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定义

（1）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项目：基于一体化平台的年度报表运维服务。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合同。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4）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 7 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验收

1．技术服务内容：

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结合甲方管理需求，为甲方提供个性化报表运维服务，满足甲方报表需求。

2．项目验收。

（1）甲、乙双方联合组成一个统一的验收小组并且由双方的部分技术骨干以及有关专家参与验收过程。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运作方式进行验收。如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逾期10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技术服务的期限、范围

（1）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 至2026年10月30日。

（2）服务范围：本合同服务范围仅包括基于一体化平台数据的报表服务，如甲方提出的业务需要求不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所列范围内应另行签署合同。

第三部分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应按项目实施进度的规定准备好系统环境并通知乙方；

（3）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环境、条件、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等；并允许乙方人员有权使用、修改、完善上述环境、条件、信息、数据、文档、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等；

（4）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如有丢失，甲方应负责重建；

（5）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6）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2）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乙方相关

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3）确保其他业务系统运行稳定。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第四部分 服务费用

1. 费用额

年度报表运维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8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2. 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100%，计¥8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3. 如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应在服务结束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支付下一年度服务费用。如服务期结束后，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甲乙双方应续签年度服务合同。

4.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每次付款，乙方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出具相应付款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应付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辽宁中科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浑南区天赐街 7-1 号

开户行：盛京银行沈阳市自贸区支行

账　号：0336710102000005366

5. 增值税特别约定

（1）合同所涉价款均为含税价格。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相一致。

（2）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承诺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承诺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合格增值税专用

发票。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 15 日内开具或提供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

（4）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或者合同价款 10%（二者中高者）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或税务机关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均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报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因第三方传递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认证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以便甲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0）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制度政策变更，双方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制度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约定

1、许可使用的方式包括阅览、传输、运行、为存档和学习目的进行复制和

展示和必要修改。

2、乙方在此声明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打扰。如因此产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乙方将提供协助，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并补偿甲方在败诉、和解或其他情形中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其系统技术服务不含有或携带软件病毒等危害和妨碍甲方系统及软件运行系统安全、资料信息安全的程序和内容。乙方保证其系统技术服务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要求的设计或内容。

第六部分 保密责任

1. 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4）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

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 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 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如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长，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3. 甲方负责技术服务方案配合并安排人员负责并参与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4.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合同金额的 20%为限。

第九部分 其他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

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委托代表人：

乙方：辽宁中科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